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99.7273%股权（前述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湘财证券99.727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事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及新股发行登记相关工作已经完成（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6日、2020年8月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20-027、临2020-029及临2020-04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近日完成了湘财证券过渡期间损益审计工作，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过渡期间

哈高科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为过渡期间。

过渡期间具体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股权交割审计基准日（包括交割审计基准日当日）止的期间。其中：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0月31日，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因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系按月编制，为与资产负债表日相衔接，过渡期具体确定为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

二、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哈高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湘财证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或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哈高科享有或承担。

三、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哈高科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502号）。

根据审计结果及前述相关协议约定，过渡期间，湘财证券实现盈利及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合计为 239,858,643.51 元，按照哈高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过渡期间内实现的收益由哈高科享有。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9 日